##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 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 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訂 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 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訂 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 中學及以下分別簡稱 中學。國中,之編 城本準則 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外,悉依本補, 稅 大 規定訂定辦理方式 額 報 、 、 、 、 、 、 、 、 、 、 、 、 、 、 、 、 、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小學 中學(以下分別簡稱國 中學(以下分別簡稱, 國中)之編班, 依本準則辦理外,悉依 本補充規定訂定辦理 式,並報花蓮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備查。	編班規定除依本準則外,尚 須依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 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 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鑑定辦法等法規,爰增訂 「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文 字,俾臻明確。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計算特教生應扣減

班級人數)依序分

採公開抽籤方式,

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

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

在此限,前開減少之班級

人數應併予計算,爰增列

第四款訂明編班後補報到

新生及轉學生之編班規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

級、六年級與國中

二年級、三年級因

增減班需重新編

班,或國小三年

級、五年級需重新 编班者,得採測驗 或依學期成績高低 順序以S型排列,或 採公開抽籤方式, 或採電腦亂數方式 為依據,分配就讀 班級。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 生或轉學生,優先 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班級人數 相同時,採公開抽 籤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因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減少 之班級人數,應併 入該班人數計算。

或採電腦亂數方式 為依據,分配就讀 班級;編班後補報 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由原辦理單位 於開學前一日統一 採公開抽籤方式, 依班級缺額人數(已 計算特教生應扣減 班級人數)依 序分 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 級、六年級與國中 二年級、三年級因 增減班需重新編 班,或國小三年 級、五年級需重新 編班者,得採測驗 或依學期成績高低 順序以S型排列,或 採公開抽籤方式, 或採電腦亂數方式 為依據,分配就讀 班級;編班後報到 之轉學生,由原辨 理單位採公開抽籤 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

定, 將現行第第一、二、 三款後段刪除。

四、國中小學生之編班依前 點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 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 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 班作業,本府並應派員到 校督導(只編一班之學校 免)。學校於各班學生編 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 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 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 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 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級任教師),抽 籤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 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 表出席。

四、國中小學生之編班依前 本點未修正。 點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 者,各校應事先公告,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 觀編班作業,本府並應 派員到校督導(只編一 班之學校免)。學校於各 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 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 名册(含就讀班級及姓 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 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 (級任教師),抽 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 代表(無教師會者,由 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

	<b>宏匡叠</b> 少 圭 山 疳 。	
五、學校應立即於於與 等的 等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長會代表出席。 配內期,內中師、鑑別之一,與學時少常是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時一人,與學學時一人,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本點未修正。
六、應(一) 一方子資者應學成」(在求或 姊讀胞。防別定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過程度, 一方於者與別別, 一方於者與別別, 一方於者與別別, 一方於者與別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各校應訂定相關教師迴 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 定,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	依據編建學習準則」列為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 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 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 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 讀班級者,則依據教育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 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 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 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 讀班級者,則依據教育	本點未修正。

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 日台國(一) 字第○九 四〇〇二一六二一號函 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 班作業原則辦理。

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 日台國(一) 字第○九 四〇〇二一六二一號函 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 班作業原則辦理。

- 八、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八、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 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 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 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 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 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領域,分 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自然科 學領域,分別實施 分組學習。其中數 學及自然科學領 域,得合併為同一 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 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 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 會者, 由各該年級教 師代表)、學生家長會 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 同訂定計書,並於開學 後一週內函報本府備 杳。

- 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第二款規定。 語、數學領域,分 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領域,分 別實施分組學習。 其中數學及自然與 生活科技領域得合 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 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 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 **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 代表)、學生家長會代 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 訂定計書,並於開學後 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

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 程綱要施行後,部定課程名 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 稱已有變更,爰參照「國民 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 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 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 分組學習準則 , 第八條第一 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項第二款規定,配合課程綱 要之領域名稱,修正第一項

- 九、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之規一九、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點未修正。 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 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 制,不同年級、班級之 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 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 成果。國中三年級實施 技藝教育應依學生生涯 檔案紀錄,在學生自由 **参加選習原則下,得採** 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 施。
  -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 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 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 由参加,以發展多元能 力,深化學習成果。國中 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應依 學生生涯檔案紀錄,在學 生自由參加選習原則 下,得採跨班分組學習方 式實施。

十、為加強與教師、學生及

十、為加強與教師、家長、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 瞭解學校實施常熊編班及 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 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 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 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 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之宣導。

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 校實施常熊編班及分組 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 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 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 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 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 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宣 導。

常熊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十條規定。修正「家長」 為「法定代理人」,並酌為文 字先後調整。

十一、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 十一、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 本點未修正。 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 應列為校務評鑑或校 長辦學績效評鑑、校 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 選之重要參據,學校 違反本準則規定者, 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 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 則規定者,本府應依 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 定處理。

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 列為校務評鑑或校長辦 學績效評鑑、校長成績 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 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 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 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 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 規定者,本府應依私立 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 理。

十二、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 依照法制作業規定,行政規 施行,修正時亦同。

則應以下達方式實施,爰刪 除施行期日規定。